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7,000,000	1.82%	0.66%	2019年2月14日	2020年2月28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20年2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7,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935,392,853	36.13%	825,721,399	88.28%	31.90%	32,800,000	3.97%	2,740	0.00%
成禧公司	175,505,415	6.78%	175,100,000	99.77%	6.76%	0	0.00%	0	0.00%
合计	1,110,898,268	42.91%	1,000,821,399	90.09%	38.66%	32,800,000	3.28%	2,740	0.00%

截至2020年2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35,392,85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25,721,39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28%（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 1.8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9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兰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本次修订仅涉及新规实施后的相关方案调整，其他未调整部分继续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调整前：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调整后：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调整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或者可予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定价原则、发行对象数量、锁定期等），则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后续如有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要求的需要，本次发行方案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和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修订，修改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内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的要求进行了相关内容的补充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兰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本次修订仅涉及新规实施后的相关方案调整，其他未调整部分继续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调整前：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调整后：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调整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或者可予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定价原则、发行对象数量、锁定期等），则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后续如有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要求的需要，本次发行方案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和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修订，修改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内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的要求进行了相关内容的补充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20、《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4、《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6、《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和提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其中议案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4）上述议案1、3、5、9～27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0.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0.02.01	交易方式	√
10.02.02	交易标的	√
10.02.03	交易对方	√
10.0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02.05	过渡期损益	√
10.02.0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02.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2.0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0.0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10.02.11	股份锁定期	√
10.02.12	拟上市地点	√
10.0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
10.02.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0.02.15	现金对价的支付	√
10.0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0.0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03.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0.03.03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10.03.0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和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03.0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0.04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00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00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7.00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3月13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9、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3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 持有股数：___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0.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0.02.01	交易方式	√			
10.02.02	交易标的	√			
10.02.03	交易对方	√			
10.0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02.05	过渡期损益	√			
10.02.0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02.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2.0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0.0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10.02.11	股份锁定期	√			
10.02.12	拟上市地点	√			
10.0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			
10.02.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0.02.15	现金对价的支付	√			
10.0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0.0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03.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0.03.03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10.03.0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和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03.0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0.04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00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00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7.00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